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4〕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各地市级公益林建设任务，落实保护管理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县（市、区）市级公益林建设规模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温州市市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本次公布的规模，层层落实任务，切实抓好公益林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全市市级公益林建设规模分解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市市级公益林建设规模分解表

单位：亩

行政区域	面积
温州市	256702.3
鹿城区	2729
龙湾区	7025.8
瓯海区	47421.7
瑞安市	41652.9
乐清市	47167.4
苍南县	17855.5
文成县	29519
泰顺县	63331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
